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59号

关于准予顺唐（福建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11家企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

各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顺唐（福建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许可证新申请

顺唐（福建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

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二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

华电（福建）风电有限公司，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项目 #9-#11、#18、#19、#22、#26、#27、#32-#46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44.6MW（ $7 \times 7\text{MW} + 13 \times 6.2\text{MW} + 3 \times 5\text{MW}$ ）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三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尤溪流域分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峰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福能华润（惠安）风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通达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小岞镇后内村后街 515 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嵩滩埔分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峰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四)龙源（莆田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庆钊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五)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庆钊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六)福建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上杭县中都镇亲睦村兴富路 29 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七)福建省远胜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玲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延寿中街 1356 号(以告知承诺制申请)。

四、许可证延续申请

(一)宁德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，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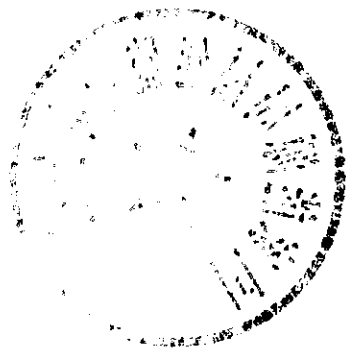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福建漳平思特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按规定的时间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能源监管热线 12398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2021年11月17日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